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八日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四次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时间：2012 年 8 月 18 日(星期六)上午 10 点开始

会议地点：郑州市宇通路宇通工业园公司行政楼六楼会议室

会议主持：董事长汤玉祥先生

一、 听取各项议题

序号	议案	是否特别决议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是
2	关于制定《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的议案	是
3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香港宇通国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否

二、 发言和提问

三、 投票表决

四、 宣读表决结果及法律意见书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八日

2012 年度第四次
临时股东大会
文 件 之 一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中关于完善现金分红工作的规定，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现金分红政策，规范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和程序，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拟对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原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兼顾股东与公司的近期与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发展，有利于股东权益最大化。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为：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因特殊情况无法达到上述比例的，董事会应该作出特别说明，由股东大会审批。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修改后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三）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前提下，且无重

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等事项发生，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四）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一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五）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六）在有条件的情况下，经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可实施中期股利分配。

新增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决策及执行程序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应在详细分析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来投资规划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多方面因素的前提下，充分考虑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并重视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按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拟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预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邮件、传真、电话、邀请中小股东现场参会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三）公司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而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并说明未用

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四) 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新增第一百五十八条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可以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渠道。

新增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及其他情况。

本条以后条款顺延,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以上议案,请审议。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八日

2012 年度第四次
临时股东大会
文 件 之 二

关于制定《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2012 年-2014 年)》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完善和健全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的要求，公司制定了《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 年-2014 年）》，详见附件。

以上议案，请审议。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八日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 年-2014 年）

为完善和健全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通客车”或“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的要求,制定本回报规划。

一、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充分听取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独立董事的建议,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股东回报规划制定时考虑的因素

公司董事会在制定本股东回报规划时着眼于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同时兼顾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及未来时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融资环境等情况。

三、未来三年(2012 年-2014 年)的具体回报规划

-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

利润，在满足业务发展对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及公司对资金的需求向股东大会提交中期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

2、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未来三年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一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根据当年实现利润情况和未来发展的需要拟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四、股东回报规划的执行

公司董事会应着眼于长远、可持续的发展，综合分析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行业发展趋势及外部融资环境，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时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券融资环境等情况，充分考虑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并尊重独立董事的意见，拟定公司中期或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预案进行审议时，可以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五、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条件和决策机制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需要，确有必要对公司既定的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并符合相

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应对股东回报规划调整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

- 1、公司发生亏损或者已发布预亏提示性公告的；
- 2、自股东大会召开日后的两个月内，公司除募集资金、政府专项财政资金等专款专用或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现金（含银行存款、高流动性的债券等）余额均不足以支付现金股利；
- 3、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导致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项目、重大交易无法按既定交易方案实施的；
- 4、董事会有合理理由相信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对公司持续经营或保持盈利能力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

六、本回报规划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

2012 年度第四次
临时股东大会
文件之三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香港宇通国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香港宇通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宇通”）系我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拟为香港宇通提供如下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满足日常经营周转的资金需要，香港宇通拟向境外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 亿美元的流动资金贷款，须由公司提供担保。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香港宇通国际有限公司

注册地：香港九龙尖沙嘴广东道 30 号新港中心 2 座 5 楼 503 室

注册资本：港币一万元

执行董事：曹建伟

注册号码：36544658-000-03-10-2

经济性质：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以商用车（包括汽车及零部件、工程机械、混凝土机械、专用车）为主的进出口贸易。

与本公司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香港宇通总资产为人民币 67,790.75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66,148.53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642.21 万元；2011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152.18 万元。本数据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为香港宇通向境外银行的贷款提供总额不超过 1 亿美元的担保，单笔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

本次为香港宇通提供担保，一方面是满足其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降低融资成本，提高盈利水平；另一方面有利于开拓公司客车产品海外销售渠道，提升“宇通”品牌在海外市场的竞争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香港宇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本次为香港宇通提供担保风险较小。

截至本次担保之前，公司为香港宇通担保累计金额为 3 亿元人民币，无其他对外担保。

拟授权董事会在 1 亿美元额度内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协商担保相关内容，确认担保期限，签署担保协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上议案，请审议。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八日